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环不罚〔2025〕1号

当事人姓名：李轩（山东聊城莱鑫粉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责任人）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2025年12月10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山东聊城莱鑫粉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7#车间（原石墨生产车间）有两台电加热炉，对压制配件时产生的废模具进行热处理，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擅自投入使用，你作为山东聊城莱鑫粉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直接责任人，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12月10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现场照片、视频证据各1份、12月16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受委托人及直接责任人李轩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你单位提供的金刚石配件生产项目及金刚石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等。证明对象：你单位7#车间（原石墨生产车间）有两台电加热炉，对压制配件时产生的废模具进行热处理，未办理环评手续，未

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擅自投入使用。

2、2025年12月16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对象：你单位的基本组织情况及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身份。

3、2025年12月16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环保专员的任命通知》1份。证明对象：你单位环保事项的直接责任人是环保专员李轩。

4、2026年1月13日，执法人员提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及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相关内容1份。证明对象：你单位用电加热炉淬火所属项目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5、2026年1月16日，执法人员在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提取的该公司环境信用评价情况1份。证明对象：你单位两年内违法次数为1次（含本次）。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2月24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聊环不罚告〔2025〕1号）告知你有权陈述申辩。你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

规定，参照 2022 年 12 月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聊城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0 版》生态环境领域“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序号 13 未验先投：建成投产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已调离或其他正当原因不再负责该项工作，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负责该项工作不超过 6 个月，主动停止生产，且正在积极推进的，对个人免于处罚”的规定，鉴于本案中山东聊城莱鑫粉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工序建成投产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已全部离职，你作为直接责任人于 2025 年 6 月被任命，且你单位自执法人员发现该行为后，主动将两台电加热炉断电拆除，我局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对单位的管理，提高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避免环境污染风险。

2. 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法律意识和责任，避免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